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恆全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子喬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2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(民國)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銘絃有限公司 |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土城分行 | 113年5月15日 | 26,250元 | CG0375886 |